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6〕41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 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

市医保局、市医保局源城分局、市医保中心，有关县（区）
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通知》（粤财社〔2025〕285 号）及市人民政府对《关于请求同意我市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请示》（河医保〔2026〕7 号）的批示，现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 696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详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6 年度“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相关项级科目。请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落实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管理。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管好用好资金。各县（区）财政、医保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社〔2022〕47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管理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社〔2024〕1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

四、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附件：1.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分配表
2.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
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绩效目
标表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金
（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696	
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市医保局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28.4	
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源城分局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60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市医保中心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5	
东源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东源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	
和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和平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3	
龙川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龙川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	
紫金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紫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3	
连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连平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7	
江东新区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江东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地市			河源市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中央资金 696 万元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提升参保宣传、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率	≥ 100%	
			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	实现即时结算统筹区数量 / 省内统筹地区数量	
			短缺药品异常高价和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 100%	
			每年开展药品挂网价格联动次数	≥ 1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各统筹区 2.0 分组方案完成切换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开通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 60%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 ≥ 90%，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 80%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药品价格治理与风险处置情况	按要求开展药品价格治理与风险处置工作完成率 100%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一致性工作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限定时限内反馈案源处理情况	
			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情况	联审通主办省份核验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协办省份核验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招采子系统脏数据率	≤ 1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 60 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30 分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85%	

抄送：源城区财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
